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自动订约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在其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1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促请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2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0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4 号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1 号决议，其中分别建议所有国家对委员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予以积极考虑，

意识到《公约》、《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大大有助于各国在国际贸易中支持使用并促进电子商务，

又意识到必须提供法律基础以增强对电子商务、包括跨境电子商务的信心，还意识到通过部署人工智能系统等方式实现订约中的自动化越来越具有相关性，



考虑到订约中的自动化在法律效力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充分利用数字贸易的潜力造成障碍，

深信在技术中立基础上统一关于订约中使用自动化的某些规则，将提高电子商务、包括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可预测性，

回顾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将自动订约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¹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将该专题转交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²

注意到工作组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三届会议专门开展了这项工作，委员会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应工作组请求编写的关于自动订约的条文草案，³

相信自动订约示范法将构成对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现有法规案文的有益补充，有助于各国加强关于订约中使用自动化的法律，或者制订目前尚不存在的此类法律，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自动订约示范法》；⁴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时对《示范法》予以积极考虑，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各国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⁵ 缔约国，并在修订或通过电子商务法律时积极考虑使用《电子商务示范法》、⁶ 《电子签名示范法》、⁷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⁸ 和《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⁹

5. **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将各自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相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在电子商务法律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提高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5(e)和 236 段。

²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d)段。

³ 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9/17)，第七章。

⁴ 同上，附件四。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8 卷，第 50525 号。

⁶ 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56/80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附件一。

⁹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附件二。